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1105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0760294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

235號

承辦人：高昂

電話：02-2597-3183#108

傳真：02-2597-4045

電子信箱：[sso10445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sso10445@mail.taipei.gov.tw)

主旨：有關本市新、增、修、改建建築物及既有房屋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涉及污水排水設備設置申請及道路挖掘等相關事宜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自費設置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請依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相關規定辦理，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：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計、監造及簽署，應由下水道法規定之專業技師辦理；自108年1月1日起施行相關自費申請案監造業務時應由專業技師執行，並應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後為之。
- 二、承上，依據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道路挖掘許可證之監造人員應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」第36條規定辦理，報名資訊可上網搜尋「臺北市管線挖掘施工管理人員認證訓練班」查詢近期機構代訓課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下水道工程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

副局長 張郁慧  
兼代處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